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临：2012-14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由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4日起连续停牌，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2012年3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延期复牌30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航工业所属单位收购其持有的直升机相关资产。本次重组有关论证工作量大，同时重组中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需要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现在有关重组各方已经开始履行各自的法定程序，如：刊登标的公司分立公告、标的公司减资公告等，公告时间届满后才能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票无法在预定时间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